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 本集團於2011年度收入約人民幣51.45億元，比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9.79億元或16%。
- 201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2,862,000元，比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22,552,000元或21%。
- 2011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元，比2010年減少約人民幣0.05元或20%。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扣除稅項前)。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以往一直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會計準則》」）來編製用作在香港資訊披露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決定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用作在香港資訊披露的財務報表，採納中國會計準則作為追溯性應用，並將用作對比以前年度之財務資料轉換為中國會計準則。更改採納會計準則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審核合併利潤表，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經審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連同解釋附註一至六乃摘錄自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批准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一致。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執行的程序並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1年12月31日

		於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已重述)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092,231,222.60	1,683,100,952.37
應收票據		4,435,000.00	32,383,500.62
應收賬款	六(1)	898,769,092.76	624,806,299.74
預付款項		98,474,416.62	137,972,083.27
應收股利		94,792.23	—
其他應收款		245,282,907.29	210,811,316.25
存貨		379,812,174.60	570,522,385.33
流動資產合計		3,719,099,606.10	3,259,596,537.58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22,349,501.66	12,0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93,064,332.82	70,699,687.29
投資性房地產		11,439,275.14	7,433,091.41
固定資產		422,895,591.09	407,075,957.70
在建工程		16,492,341.79	17,499,341.79
無形資產		356,932,310.99	359,457,240.63
開發支出		—	110,970.00
長期待攤費用		7,667,377.15	11,717,92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511,642.95	159,555,976.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8,352,373.59	1,045,550,188.08
資產總計		4,807,451,979.69	4,305,146,725.66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1年12月31日

		於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已重述)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2)	60,000,000.00	—
應付票據		621,558,443.87	705,783,187.96
應付賬款	六(3)	1,438,110,353.08	1,110,411,283.41
預收款項		442,492,499.55	757,064,148.36
應付職工薪酬		60,667,664.93	46,251,995.03
應交稅費		138,164,981.99	154,257,865.17
應付利息		10,536,095.95	—
應付股利		1,176,000.00	—
其他應付款		149,561,112.61	171,062,102.94
其他流動負債		567,693,227.72	—
流動負債合計		3,489,960,379.70	2,944,830,582.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	6,954,653.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9,134.34	995,18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5,593.10	4,450,0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44,727.44	12,399,843.45
負債合計		3,495,405,107.14	2,957,230,426.3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已重述)
股東權益：			
股本		417,641,867.00	417,641,867.00
資本公積		274,825,436.40	344,390,293.02
專項儲備		2,954,571.68	1,379,199.25
盈餘公積		120,497,853.66	110,174,201.20
未分配利潤		353,921,236.48	308,946,768.1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4,800,450.16)	(29,370,460.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5,040,515.06	1,153,161,868.01
少數股東權益		177,006,357.49	194,754,431.33
股東權益合計		1,312,046,872.55	1,347,916,299.3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807,451,979.69	4,305,146,725.66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已重述)
一、營業收入		5,145,170,830.30	6,124,218,789.39
減：營業成本		4,630,186,848.00	5,568,140,137.20
營業稅金及附加		68,310,569.81	45,758,502.71
銷售費用		102,620,432.83	98,706,320.26
管理費用		227,770,639.17	219,688,636.77
財務費用	六(7)	19,483,004.90	26,286,145.55
資產減值損失		(9,907,488.81)	21,330,350.51
加：投資收益	六(8)	5,085,360.25	1,717,448.14
其中：對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 的投資收益		5,269,987.73	3,111,474.34
二、營業利潤		111,792,184.65	146,026,144.53
加：營業外收入		10,509,895.96	11,652,324.60
減：營業外支出		2,874,683.76	1,223,935.14
其中：非流動 資產處置損失		454,547.10	815,886.35
三、利潤總額		119,427,396.85	156,454,533.99
減：所得稅費用	六(9)	49,055,086.25	44,557,901.11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0年 人民幣元 (已重述)
四、淨利潤		70,372,310.60	111,896,632.88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82,862,482.80	105,414,046.28
少數股東損益		(12,490,172.20)	6,482,586.60
五、其他綜合收益		(10,687,891.20)	(7,643,348.55)
六、綜合收益總額		59,684,419.40	104,253,284.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77,432,493.24	100,670,151.1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17,748,073.84)	3,583,133.20
七、每股收益	六(10)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5
稀釋每股收益		0.20	0.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重述)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5,240,130,681.83	7,324,271,865.65
收到的稅費返還	4,547,620.47	3,930,276.36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99,388,790.56	47,165,680.52
	<hr/>	<hr/>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444,067,092.86	7,375,367,822.53
	<hr/>	<hr/>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3,889,365,681.46	6,196,756,977.0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38,093,539.50	305,363,287.33
支付的各項稅費	216,762,100.21	175,162,491.54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76,273,798.85	484,068,396.28
	<hr/>	<hr/>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620,495,120.02	7,161,351,152.17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3,571,972.84	214,016,670.36
	<hr/>	<hr/>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重述)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5,372.52	2,03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1,684,408.37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538,611.80	1,653,747.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1,553,984.32</u>	<u>5,368,155.85</u>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05,128,327.45	121,199,418.94
投資支付的現金	26,860,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支付的現金淨額	69,564,856.62	—
支付其他與投資 活動有關的現金	—	11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201,553,684.07</u>	<u>121,309,418.94</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重述)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999,699.75)	(115,941,263.09)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05,000,000.00	350,000,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05,000,000.00	350,000,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85,8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潤和償付		
利息支付的現金	47,053,471.48	84,680,35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		
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	9,608,884.97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32,853,471.48	434,680,354.5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853,471.48)	(84,680,354.5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重述)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852,625.96)	(2,614,951.73)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90,866,175.65	10,780,101.00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99,809,372.26	1,489,029,271.26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90,675,547.91	1,499,809,372.2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一、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417,641,867.00	299,205,030.21	1,379,199.25	107,696,112.34	372,152,345.45	1,168,704,093.65	(29,370,460.60)	1,139,333,633.05	194,754,431.33	1,363,458,524.98	
同一控制下企業 合併的影響	-	45,185,262.81	-	2,478,088.86	(63,205,577.31)	(15,542,225.64)	-	(15,542,225.64)	-	(15,542,225.64)	
二、 2011年1月1日餘額	417,641,867.00	344,390,293.02	1,379,199.25	110,174,201.20	308,946,768.14	1,153,161,868.01	(29,370,460.60)	1,123,791,407.41	194,754,431.33	1,347,916,299.34	
三、 2011年1-12月變動金額	-	(69,564,856.62)	1,575,372.43	10,323,652.46	44,974,468.34	(18,121,352.95)	(5,429,989.56)	(17,748,073.84)	(17,748,073.84)	(35,869,426.79)	
(一) 淨利潤	-	-	-	-	82,862,482.80	82,862,482.80	-	82,862,482.80	(12,490,172.20)	70,372,310.60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429,989.56)	(5,429,989.56)	(5,429,989.56)	(5,257,901.64)	(10,687,891.20)	
(一) 和 (二) 小計	-	-	-	-	82,862,482.80	77,432,493.24	(5,429,989.56)	77,432,493.24	(17,748,073.84)	59,684,419.40	
(三) 所有者投入資本及 資本削減	-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10,323,652.46	(37,888,014.46)	(27,564,362.00)	-	(27,564,362.00)	-	(27,564,362.00)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10,323,652.46	(10,323,652.46)	-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27,564,362.00)	(27,564,362.00)	-	(27,564,362.00)	-	(27,564,362.00)	
(五) 專項儲備	-	-	1,575,372.43	-	-	1,575,372.43	-	1,575,372.43	-	1,575,372.43	
1. 本年提取	-	-	2,820,431.09	-	-	2,820,431.09	-	2,820,431.09	-	2,820,431.09	
2. 本年使用	-	-	(1,245,058.66)	-	-	(1,245,058.66)	-	(1,245,058.66)	-	(1,245,058.66)	
(六) 其他	-	(69,564,856.62)	-	-	-	(69,564,856.62)	-	(69,564,856.62)	-	(69,564,856.62)	
1. 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	-	(69,564,856.62)	-	-	-	(69,564,856.62)	-	(69,564,856.62)	-	(69,564,856.62)	
四、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417,641,867.00	274,825,436.40	2,954,571.68	120,497,853.66	353,921,236.48	1,135,040,515.06	(34,800,450.16)	1,099,740,064.90	177,066,357.49	1,312,046,872.5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元	
一、 2009年12月31日餘額	417,641,867.00	299,205,030.21	—	90,934,689.64	320,247,771.99	(24,626,565.45)	1,103,402,793.39	197,275,565.54	1,300,678,358.93	
同一控制下企業 合併的影響	—	45,185,262.81	—	2,478,088.86	(59,024,724.43)	—	(11,361,372.76)	—	(11,361,372.76)	
二、 2010年1月1日餘額	417,641,867.00	344,390,293.02	—	93,412,778.50	261,223,047.56	(24,626,565.45)	1,092,041,420.63	197,275,565.54	1,289,316,986.17	
三、 2010年1-12月變動金額	—	—	1,379,199.25	16,761,422.70	47,723,720.58	(4,743,895.15)	61,120,447.38	(2,521,134.21)	58,599,313.17	
(一) 淨利潤	—	—	—	—	105,414,046.28	—	105,414,046.28	6,482,586.60	111,896,632.88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743,895.15)	(4,743,895.15)	(2,899,453.40)	(7,643,348.55)	
(一) 和 (二) 小計	—	—	—	—	105,414,046.28	(4,743,895.15)	100,670,151.13	3,583,133.20	104,253,284.33	
(三) 所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四) 利潤分配	—	—	—	16,761,422.70	(57,690,325.70)	—	(40,928,903.00)	(6,104,267.41)	(47,033,170.41)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16,761,422.70	(16,761,422.70)	—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0,928,903.00)	—	(40,928,903.00)	(6,104,267.41)	(47,033,170.41)	
(五) 專項儲備	—	—	1,379,199.25	—	—	—	1,379,199.25	—	1,379,199.25	
1. 本年提取	—	—	2,527,662.19	—	—	—	2,527,662.19	—	2,527,662.19	
2. 本年使用	—	—	(1,148,462.94)	—	—	—	(1,148,462.94)	—	(1,148,462.94)	
四、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417,641,867.00	344,390,293.02	1,379,199.25	110,174,201.20	308,946,768.14	(29,370,460.60)	1,153,161,868.01	194,754,431.33	1,347,916,299.34	
(已重述)										

一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集團執行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此外，本集團還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要求披露有關財務資訊。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1、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

2、 記賬基礎和計價原則

本集團會計核算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3、 會計期間

本集團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記賬本位幣

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確定港幣為其記賬本位幣。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

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合併日其在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則調整留存收益。

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及商譽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成本指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和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審計、法律服務、評估諮詢等中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合併成本為購買日支付的對價與購買日之前已經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對於購買日之前已經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已經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轉為購買日當期投資收益。

購買方在合併中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為商譽並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首先對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合併成本的計量進行覆核，覆核後合併成本仍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計入當期損益。

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並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商譽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即，自購買日起將商譽的賬面價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到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如包含分攤的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到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確定；不存在銷售協議但存在資產活躍市場的，公允價值按照該資產的買方出價確定；不存在銷售協議和資產活躍市場的，則以可獲取的最佳信息為基礎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處置費用包括與資產處置有關的法律費用、相關稅費、搬運費以及為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所發生的直接費用。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且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6、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控制是指本集團能夠決定另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

對於本集團處置的子公司，處置日(喪失控制權的日期)前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已經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購買日(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經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不調整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和對比數。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無論該項企業合併發生在報告期的任一時點，視同該子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其自報告期最早期間期初起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已適當地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中。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子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按照本公司統一規定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釐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間的所有重大賬目及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子公司股東權益中不屬於母公司的份額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少數股東權益」項目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淨利潤項目下以「少數股東損益」項目列示。

少數股東分擔的子公司的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對於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權或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但沒有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調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少數股東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剩餘股權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處置股權取得的對價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之和，減去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原子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控制權時轉為當期投資收益。

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是指企業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8、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8.1 外幣業務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該日的即期匯率與初始確認時或者前一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不同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除：(1)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外幣專門借款的匯兌差額在資本化期間予以資本化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2)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匯兌差額按套期會計方法處理；(3)可供出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如股票)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除攤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賬面餘額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資本公積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境外經營的，如有實質上構成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項目；處置境外經營時，計入處置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以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含匯率變動)處理，計入當期損益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資本公積。

8.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境外經營的外幣財務報表按以下方法折算為人民幣報表：資產負債表中的所有資產、負債類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的股東權益項目按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所有項目及反映利潤分配發生額的項目按平均匯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上一年折算後的年末未分配利潤；年末未分配利潤按折算後的利潤分配各項目計算列示；折算後資產類項目與負債類項目和股東權益類項目合計數的差額，作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外幣現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作為調節項目，在現金流量表中以「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單獨列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年初數和上年實際數按照上年財務報表折算後的數額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9.1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9.2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將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9.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1)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9.3.3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股利及其他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9.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與攤余成本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資本公積，在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計入投資收益。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按照成本計量。

9.4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3)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让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原計入資本公積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該資產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期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資本公積，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一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得轉回。

9.5 金融資產的轉移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的，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企業面臨的風險水平。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其相對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與分攤的前述賬面金額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6 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發行的金融工具根據該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確認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9.6.2 其他金融負債

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9.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才能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9.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時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增加股東權益。

本集團對權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種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減少股東權益。本集團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0、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等。本集團對外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形成的應收賬款，按從購貨方或勞務接受方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單項金額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款項時，根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

11、存貨

11.1 存貨的分類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在途物資、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裝物、在產品、產成品、庫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支出。

建造合同按實際成本計量，包括從合同簽訂開始至合同完成止所發生的、與執行合同有關的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虧損)與已結算的價款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虧損)之和超過已結算價款的部分作為存貨列示；在建合同已結算的價款超過累計已發生的成本與累計已確認的毛利(虧損)之和的部分作為預收款項列示。

為訂立合同而發生的差旅費、投標費等，能夠單獨區分和可靠計量且合同很可能訂立的，在取得合同時計入合同成本；未滿足上述條件的，則計入當期損益。

11.2 發出存貨的計價方法

存貨發出時，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發出存貨的實際成本。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1.3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提取存貨跌價準備。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

存貨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11.4 存貨的盤存制度

存貨盤存制度為永續盤存制。

12、長期股權投資

12.1 投資成本的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如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取得被合併方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投資成本；通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對於多次交易實現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為購買日之前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除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外的其他股權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2.2 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並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成本法核算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對其實施控制的被投資單位。

採用成本法核算時，長期股權投資按初始投資成本計價，除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者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者利潤外，當期投資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

12.2.2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單位，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對其實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資單位。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

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當期投資損益為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當年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在確認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淨損益的份額時，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各項可辨認資產等的公允價值為基礎，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進行調整後確認。對於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之間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屬於本集團的部分予以抵銷，在此基礎上確認投資損益。但本集團與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減值損失的，不予以抵銷。對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益變動，相應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資本公積。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在確認應分擔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淨虧損時，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此外，如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的義務，則按預計承擔的義務確認預計負債，計入當期投資損失。被投資單位以後期間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倘首次採用上述權益法核算前，本集團所持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超過收購時本集團所持被投資單位資產淨值的權益，則攤銷差額並按原剩餘年期採用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12.2.3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處置時將原計入股東權益的部分按相應的比例轉入當期損益。

12.3 確定對被投資單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響的依據

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在確定能否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已考慮投資企業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資單位當期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可執行認股權證等潛在表決權因素。

12.4 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長期股權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按其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3、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權、持有並準備增值後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的建築物等。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與房屋建築物或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政策進行折舊或攤銷。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按其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4、固定資產

14.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固定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固定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4.2 各類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從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年)	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50	0-5	2-9.5
建築物裝修	3-5	0	20-33.33
運輸設備	5-8	3-5	11.88-19.4
機器設備	5	3	19.40
辦公設備及其他	5	3-5	19-19.4
碼頭	44	0	2.27

預計淨殘值是指假定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已滿並處於使用壽命終了時的預期狀態，本集團目前從該項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扣除預計處置費用後的金額。

14.3 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固定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按其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14.4 其他說明

本集團至少於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結轉為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按其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16、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當構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7、無形資產

17.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特許收費經營權(「收費橋樑特許經營權」)、特許權使用費、海岸線使用權、計算機軟件、乘客服務牌照等。

無形資產除收費橋樑特許經營權按股東投入時經審批的評估確認的價值作為入賬基礎外，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本集團於期末審核使用壽命有限之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權、特許收費經營權(「收費橋樑特許經營權」)、特許權使用費、海岸線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有否減值跡象，並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使用壽命無限的乘客服務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減值跡象，則確認減值。

17.2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開發階段的支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為無形資產，不能滿足下述條件的開發階段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1)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3) 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5)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無法區分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的，將發生的研發支出全部計入當期損益。

17.3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檢查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則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按其差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予轉回。

18、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為已經發生但應由本期和以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長期待攤費用在預計受益期間分期平均攤銷。

19、預計負債

當與虧損合同等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20、收入

20.1 商品銷售收入

在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20.2 提供勞務收入

在提供勞務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夠可靠地確定，交易中已發生和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勞務收入的實現。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提供的勞務收入。勞務交易的完工進度按已經提供的勞務佔應提供勞務總量的比例確定。

如果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則按已經發生並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的勞務收入，並將已發生的勞務成本作為當期費用。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如預計不能得到補償的，則不確認收入。

20.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費用。合同完工進度按已經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佔合同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確定。

如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但合同成本能夠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同費用，不確認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不復存在時，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定與建造合同有關的收入和費用。

合同預計總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的，將預計損失確認為當期費用。

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虧損)與已結算的價款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虧損)之和超過已結算價款的部分作為存貨列示；在建合同已結算的價款超過累計已發生的成本與累計已確認的毛利(虧損)之和的部分作為預收款項列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21、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貨幣性資產和非貨幣性資產。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和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經發生的相關費用和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需要返還時，存在相關遞延收益餘額的，沖減相關遞延收益賬面餘額，超出部分計入當期損益；不存在相關遞延收益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22、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22.1 當期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以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

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某些資產、負債項目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般情況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但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此外，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以及與既不是企業合併、發生時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和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確認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相關資產或清償相關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除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和事項相關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以及企業合併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調整商譽的賬面價值外，其餘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本集團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報。

當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報。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23、經營租賃、融資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23.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3.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4、職工薪酬

除因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而給予的補償外，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如果本集團已經制定正式的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提出自願裁減建議並即將實施，同時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的，確認因解除與職工勞動關係給予補償產生的預計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三 稅項

1、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基礎	稅率
增值稅	商品銷售收入	3%、13%、17%
營業稅	公路沿線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 與服務收入	5%
營業稅	建造合同收入、運輸收入及 通行費收入	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增值稅及營業稅	5%、7%
教育費附加	應繳增值稅及營業稅	3%
堤圍防護費	應稅收入	0.05%、0.1%、0.13%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15%、24%、25%
香港利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

2、稅收優惠及批文

根據2007年3月1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執行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粵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外，其他所有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和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2009]203號文《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經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備案，自2008年至2011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深圳粵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適用深圳經濟特區優惠政策，本期適用24%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10年：22%）。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2010年：16.5%）。

四 前期調整事項

內容	財務報表項目	增加／(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太平立交收費權從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203,557,063.13
重分類到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	(203,557,063.13)
應收賬款、預收款項和	應收賬款	45,966,071.64
應付賬款、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3,039,791.31
重分類	應付賬款	29,311,694.09
	預付款項	(13,614,586.24)

以上調整事項均為重分類調整，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年初淨資產不產生影響。

五 合併範圍

本期間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涉及子公司之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享有
					實際投資額 人民幣元		表決權比例
廣東省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 公司	廣州	場地出租	17,040,000.00	69,564,856.62	100%	100%

註：本期間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新增子公司於合併日之財務狀況、本年初至合併日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詳見附註六、(5)。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六 財務報表注釋

(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各公司各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營業市場及業務的要求而定。

根據原始交易發生日所作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已重述)
3個月以內	527,248,877.95	372,844,639.77
3個月至6個月內	115,591,970.44	96,873,279.41
6個月至1年內	46,330,626.91	69,575,392.96
1年至2年內	164,353,657.83	36,470,620.78
2年至3年內	26,253,130.53	37,462,116.47
3年以上	18,990,829.10	11,580,250.35
合計	<u>898,769,092.76</u>	<u>624,806,299.74</u>

(2) 短期借款

本年末，本集團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為固定利率。本集團無已到期但未償還的短期借款。

(3) 應付賬款

根據原始交易發生日所作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已重述)
3個月以內	1,015,522,834.21	929,226,990.48
3個月至6個月內	209,792,788.19	46,026,442.61
6個月至1年內	86,851,126.25	33,803,713.98
1年至2年內	61,388,519.86	59,504,861.61
2年至3年內	26,642,071.21	12,733,129.42
3年以上	37,913,013.36	29,116,145.31
合計	<u>1,438,110,353.08</u>	<u>1,110,411,283.41</u>

六 財務報表注釋(續)

(4) 利潤分配

由於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導致的合併範圍變更，調減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3,205,577.31元(上年同期：人民幣59,024,724.43元)。

經2011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6元(扣除稅項前)，共計人民幣27,564,362.00元。該負債已計入本期間財務報表(上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109元(扣除稅項前)，人民幣40,928,903.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扣除稅項前)每股人民幣0.06元，合計為人民幣25,058,513.00元。此等股息將於201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5) 企業合併

本期間，本集團發生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基本情況如下：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購買了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廣東省交通工程」)100%的股權。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註冊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的企業。2009年9月之前，該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承擔各級公路標誌、標線、防護欄、隔離柵、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裝(持有有效資質證書或許可批准經營)，公路交通配套設施的製作、築路機械設備製造及維修、金屬結構件的加工，國內貿易和場地出租；2009年9月之後，該公司只從事場地出租業務，其他經營業務已經終止。

本次收購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9,564,856.62元，且本公司須代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40,800,000.00元。上述對價需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日內支付，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支付了此等款項。

(a) 被合併方基本情況：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判斷依據：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對本公司及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實施最終控制公司均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

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即被合併方的淨資產和生產經營決策的控制權轉移給合併方的日期。

六 財務報告注釋(續)

(b) 被合併方於合併日：

可辨認淨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17,122,891.81)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註1)	—
減：購買對價—以現金支付	69,564,856.62
	<hr/>
按股權比例	
享有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初始投資成本	(69,564,856.62)
	<hr/> <hr/>

註1：由於被收購方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以減記至零為限。

(c) 合併方自合併當年年初至合併日經營成果及現金淨流量：

	合併當年年初 至合併日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291,060.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871,726.35
淨利潤	(1,580,666.17)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	(965,50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965,503.05)
	<hr/> <hr/>

(d) 被合併方與本集團執行一致的會計政策。

(6) 折舊、攤銷及銷售存貨成本

本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79,393,730.12元(上年同期：人民幣94,649,266.47元)，銷售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440,312,716.13元(上年同期：人民幣4,380,972,196.13元)。

六 財務報告注釋(續)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利息支出	30,023,205.43	36,826,934.06
減：利息收入	14,570,491.16	15,905,947.59
匯兌差額	(3,140,619.74)	(3,360,646.99)
其他	7,170,910.37	8,725,806.07
合計	<u>19,483,004.90</u>	<u>26,286,145.55</u>

本年本集團無資本化的財務費用(上年同期：無)。

(8) 投資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其中：按成本法確認投資企業收益／(損失)	—	620,760.45
按權益法確認投資企業收益／(損失)	5,269,987.73	3,111,474.34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損失)	(184,627.48)	(2,014,786.65)
合計	<u>5,085,360.25</u>	<u>1,717,448.14</u>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匯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財務報告注釋(續)

(9)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稅項開支		
— 中國內地	45,935,345.37	51,167,364.43
— 香港	266,837.99	195,090.34
上年所得稅調整	803,130.15	988,743.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49,772.74	(7,793,296.79)
合計	<u>49,055,086.25</u>	<u>44,557,901.11</u>

所得稅率見附註(三)2。

(10) 每股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82,862,482.80	105,414,046.28
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7,641,867</u>	<u>417,641,867</u>
基本每股收益	<u>0.20</u>	<u>0.25</u>

由於本年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1)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劃分為五個報告分部，分別為材料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服務區、智能交通服務、跨境運輸服務及太平立交。

六 財務報告注釋(續)

2011年度

人民幣元

	材料物流服務	高速公路服務區	智能交通服務	跨境運輸服務	太平立交	其他未分配	分部間相互抵減	合計
一、營業收入	3,819,252,187.52	534,332,036.01	580,984,501.22	284,941,361.75	134,750,253.87	8,171,443.53	(217,260,953.60)	5,145,170,830.30
其中：對外交易收入	3,620,936,421.15	534,016,240.61	569,098,723.59	284,941,361.75	134,750,253.87	1,427,829.33	—	5,145,170,830.30
分部間交易收入	198,315,766.37	315,795.40	11,885,777.63	—	—	6,743,614.20	(217,260,953.60)	—
二、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	5,286,687.13	(16,699.41)	5,269,987.72
三、資產減值損失	(10,054,511.94)	(720,000.00)	867,023.13	—	—	—	—	(9,907,488.81)
四、折舊費和攤銷費	12,613,722.42	18,362,690.74	2,677,668.97	28,875,833.69	16,936,059.01	1,946,097.72	(2,018,342.43)	79,393,730.12
五、利潤總額	80,204,794.12	28,597,480.25	(47,060,297.45)	7,706,520.08	44,831,657.54	7,301,284.63	(2,154,042.32)	119,427,396.85
六、所得稅費用	27,441,722.51	8,418,887.62	464,374.86	950,494.13	12,148,002.66	—	(368,395.53)	49,055,086.25
七、淨利潤	52,763,071.61	20,178,592.63	(47,524,672.31)	6,756,025.95	32,683,654.88	7,301,284.63	(1,785,646.79)	70,372,310.60
八、資產總額	2,843,774,922.95	634,954,953.09	832,807,528.87	333,075,797.99	791,777,182.52	615,429,777.30	(1,244,368,183.03)	4,807,451,979.69
九、負債總額	2,906,945,046.44	395,673,484.51	665,253,074.74	91,283,378.86	132,198,621.81	51,158,980.27	(747,107,479.49)	3,495,405,107.14

六 財務報告注釋(續)

2010年度

人民幣元

	材料物流服務	高速公路服務區	智能交通服務	跨境運輸服務	太平立交	其他未分配	分部間相互抵減	合計
一、營業收入	4,874,059,571.88	455,902,722.31	764,712,682.79	264,364,173.25	129,264,641.06	1,164,240.72	(365,249,242.62)	6,124,218,789.39
其中：對外交易收入	4,519,904,129.83	455,154,456.21	754,546,289.00	264,185,032.57	129,264,641.06	1,164,240.72	—	6,124,218,789.39
分部間交易收入	354,155,442.05	748,266.10	10,166,393.79	179,140.68	—	—	(365,249,242.62)	—
二、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	—	4,028,725.89	(917,251.55)	3,111,474.34
三、資產減值損失	19,539,237.88	(2,682,000.00)	4,373,075.35	100,037.28	—	—	—	21,330,350.51
四、折舊費和攤銷費	11,650,570.63	26,781,085.36	4,022,263.03	35,634,232.82	15,656,894.34	1,749,278.94	(845,058.65)	94,649,266.47
五、利潤總額	73,390,348.21	36,854,424.60	2,435,133.48	13,541,306.15	32,143,435.06	3,185,016.69	(5,095,130.20)	156,454,533.99
六、所得稅費用	17,908,090.28	11,446,534.57	1,860,496.18	1,085,797.96	13,192,908.53	—	(935,926.41)	44,557,901.11
七、淨利潤	55,482,257.93	25,407,890.03	574,637.30	12,455,508.19	18,950,526.53	3,185,016.69	(4,159,203.79)	111,896,632.88
八、資產總額	2,428,475,923.03	583,581,828.36	809,611,697.76	322,066,656.12	728,160,157.97	592,829,144.76	(1,159,578,682.34)	4,305,146,725.66
九、負債總額	2,544,778,227.78	364,442,201.65	594,346,624.20	57,580,342.85	7,605,071.68	49,398,522.31	(660,920,564.15)	2,957,230,426.32

六 財務報告注釋(續)

(12) 淨流動資產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重述)
流動資產	3,719,099,606.10	3,259,596,537.58
減：流動負債	3,489,960,379.70	2,944,830,582.87
	<u>229,139,226.40</u>	<u>314,765,954.71</u>

(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重述)
資產總額	4,807,451,979.69	4,305,146,725.66
減：流動負債	3,489,960,379.70	2,944,830,582.87
	<u>1,317,491,599.99</u>	<u>1,360,316,142.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下列四個類別：

- (i) 材料物流服務；
- (ii) 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i) 智能交通服務；及
- (iv) 跨境運輸服務。

除上述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業務還包括太平立交收費業務。

材料物流服務

2011年，本集團積極推進材料業務的發展，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參與了交通集團內9個項目的鋼筋、鋼絞線、水泥、瀝青等材料供應管理，同時參與了交通集團外多個國家或地方重點工程項目的鋼筋和水泥的供應管理。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材料物流業務中的採購、倉儲、運輸各環節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益：(1)加強材料採購費用、採購成本等方面預算、核算工作；(2)完善供應商信譽管理體系，定期對供應商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建立供應商信用檔案；(3)對材料採購資金、決策、上游資源、材料交接等環節實行全過程風險控制；(4)建立倉儲理貨管理制度、材料成本核算體系，推進倉庫管理規範化，確保庫存材料質量良好、儲存安全；(5)建立運輸企業考評體系，形成從源頭到項目現場的全過程監督考核機制，運輸企業年終考核實行優勝劣汰。

本集團繼續完善瀝青倉儲管理，開展瀝青研發、加工業務，目前已完成東莞瀝青研發中心的各項建設工作，所有研發、檢測改性瀝青和改性乳化瀝青的基礎設備已就位。同時，已完成國標改性瀝青和改性乳化瀝青配方的研發，正根據市場需求開展養護用改性瀝青和改性乳化瀝青的研發工作。完成改性瀝青生產線的建設，並一次性投料試產成功，產品經自檢及送檢，所有技術指標均達到國家標準。

本集團繼續完善物流設施建設，積極推進南粵物流儲運中心碼頭開港工作和南粵物流儲運中心碼頭二期工程建設。南粵物流儲運中心碼頭目前已與東莞市口岸、海事、海關、邊檢、檢驗檢疫等市級查驗部門就口岸開放設備、設施及條件達成一致意見，正在進行查驗設備設施建設，同時已開展南粵物流儲運中心碼頭二期工程建設的前期工作。

高速公路服務區

2011年，本集團持續推進服務區「一體化」經營戰略，力促服務區主要業務的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在推進服務區多功能、多業態的商業服務平台建設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推進招商工作。引進優質知名品牌一直是本集團招商發展的優先戰略，瓦窑崗和陽江服務區2011年成功引進了「麥當勞」；瓦窑崗服務區引進了「真功夫」，而在經營項目上，則增加引進了新的服務項目，豐富了經營品種，滿足不同層次顧客需求。

本集團推進便利店品牌建設，通過對服務區便利店進行VI(Visual Identity視覺識別系統)店面改造，提升便利店品牌形象。強化CSE(Cleanliness, Safety and Environment, 清潔、安全和環境)管理，樹立和踐行「優質服務，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以此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通過對肇慶、陽江等城市十多個客運站場和一、二線城市多個商業廣場的市場調研和分析，探尋在高速公路以外開設便利店的可行性，成功籌辦了廣州萬達廣場「樂驛」便利店開業工作。同時完成了商品零售配送總倉轉移到花都新庫區的轉移，為商品零售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建立了保障平台。

本集團有效整合了交通集團內高速公路廣告資源，目前已取得交通集團控股或參股的31條高速公路共743個規劃廣告點位。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廣告資源網絡化布點，目前已經營高速公路立柱廣告255個，其中有126個立柱廣告位於珠三角地區，基本實現廣告資源規模化、網絡化，並努力發掘新的客戶資源。

本集團2011年推進汽修業務戰略調整，繼續推行汽修業務內部承包和加盟經營相結合的運營模式，一方面打造自營汽修品牌；另一方面規範加盟管理。

智能交通服務

在智能交通業務方面，2011年本集團在建機電及交通安全項目超過30個，包括貴廣高速廈蓉段(機電及交通安全)、韶贛高速、清連高速二期、貴清高速、四川汶馬高速、四川廣南高速、新疆星吐高速、廣珠東高速安全設施改造等，其中省外項目分佈在貴州、四川、安徽、湖北、福建、新疆等省。完工工程驗收評價結果優良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達100%。實施的機電養護項目約13個，包括京珠北高速、佛開高速、開陽高速、新台高速、陽茂高速、滬徐高速、惠河高速、粵贛高速等項目，同時本集團還從事信息系統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主體工程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開發項目及廣樂高速公路施工監控等項目。

2011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高速公路計重聯網收費的改造工作。根據廣東省政府的部署，自2011年8月起省內高速公路收費站由原來的車型判別收費模式改為計重收費模式，本集團以優質的軟件服務和雄厚的工程施工實力順利完成了粵東、粵西區域高速公路計重聯網收費的改造工作。

本集團重視科研投入，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領域繼續保持技術優勢，為提升高速公路管理水平和通行能力提供技術支持。2011年先後獲得了廣東省交通廳2011年度科技計劃項目「珠三角高速公路交通信息共享與誘導管理平台」、「高速公路聯網監控管理平台關鍵技術研究」、白雲區科信局項目「廣州市交通信息採集與應用重點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等政府資助研發項目。還新研發了車型識別系統、基於高清攝像機的車牌識別系統等，現已進入最後的設備選型及測試階段；配合廣東省交通廳進行收費軟件標準升級和交通集團監控聯網軟件的相關標準出台工作，現已提交收費軟件標準升級的相關意見，視頻聯網技術要求，監控數據採集和信息發佈等標準，並申請了2項實用新型專利。

跨境運輸服務

2011年本集團在跨境運輸服務方面，繼續擴大經營規模，在2011年底成功申請到省政府批出增加10輛跨境大巴指標。在開闢新線時，本集團採取「積極申辦、充分調研、穩妥開通」的做法，對尚不具備條件但符合未來發展需要的地市，先行報批，如茂名班線已審批完畢。對條件具備的線路，做好開通前的調研，如屬於廣州周邊地區的客源增長點的路線，經過調研後擬投入營運。對條件成熟的路線，加快開通，如2011年開通了揭陽直達路線，同時調整了潮州、汕頭、流沙路線，使公司跨境客運在粵東地區的班車經營更趨合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高實載率以增加運輸收益。跨境客運方面，除了鞏固廣西等長線客運外，重點對順德、鶴山、珠海、樂從、番禺碧桂園等短線，採取調整配客點、通過直達、加密班次等方式，實載率不斷上升；對平均實載率低的班線，分析原因，尋找對策，通過合理推行套票，減少班次、調整班時、採取捆綁經營、司機差費與實載率掛鉤等措施，經營效果提升明顯，如汕尾、高明班線，實載率平均上升了9%和18%。跨境貨運則加大香港運往內地貨源的組貨力度，促進了貨運實載率的提高。

本集團注重與客戶的溝通，通過定期上門拜訪等方式，與客戶不斷交流，較好地穩住了大部分大型客戶，與此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客戶網絡不斷擴大。本集團通過加入「經深飛」項目（「經深飛」是深圳市政府重點打造的服務項目，它通過在異地設立深圳機場候機室，擴大深圳機場的輻射範圍）及成功取得珠江船務「金光飛航」一級船票代理業務等，商旅業務得到穩步發展。掌上售票系統在各香港站點投入使用後，不斷擴大在內地使用的範圍，系統功能也不斷完善。

本集團主營跨境運輸業務的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連續七屆當選港粵直通巴士協會理事長單位，一直致力於同行之間由競爭走向競合，主動牽頭加強與業內公司的合作，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效果。

太平立交業務

本集團擁有太平立交收費權，2011年通行費收入比2010年同期增長4%。

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地塊開發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了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2011年1月，廣州市出台《廣州市舊廠房改造專項規劃(2010-2020)》將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地塊納入「三舊」改造範圍；2011年5月出台的《廣州市白雲新城西部延伸區控制性詳細規劃》批前公示將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地塊調整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待政府《廣州市白雲新城西部延伸區控制性詳細規劃》頒佈後，本公司將根據該規劃對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地塊的開發方案進行比選研究，儘快確定開發方案，並按照「三舊」改造的程序申報相關文件，確保能享受「三舊」改造政策。

本公司在2010年10月15日的股東通函中披露了廣東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地塊的開發計劃，由於該地塊所在區域的規劃出現變動，因此該地塊的開發進度將延緩，具體開發方案也會發生調整。本公司將對該地塊開發的進度情況適時作出披露。

財務回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四個業務分類，包括提供材料物流服務，智能交通服務，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香港及廣東省跨境運輸服務的收入。太平立交業務的收入

亦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本年度營業額達51.45億元(2010:61.24億元)較上年下降16%，主要是由於材料物流服務業務供應項目減少及智能交通業務在建項目減少所致。

營業額按業務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百分比
材料物流	3,620,937	70.37%	4,519,905	73.81%
高速公路服務區	534,016	10.38%	455,155	7.43%
智能交通	569,099	11.06%	754,546	12.32%
跨境運輸	284,941	5.54%	264,185	4.31%
太平立交	134,750	2.62%	129,264	2.11%
其他	1,428	0.03%	1,164	0.02%
總計	<u>5,145,171</u>	<u>100.00%</u>	<u>6,124,219</u>	<u>100.00%</u>

材料物流服務

材料物流服務是本集團最大營業額來源。本年度取得營業額36.21億元(2010: 45.20億元)，下降2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37%(2010: 73.81%)。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工程項目減少，供應量下降，尤其是瀝青供應量減少，二是受國家宏觀調控影響，部分在建項目進度滯後。

高速公路服務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區數目為60對(2010:58對)，高速公路服務區的營業額5.34億元(2010:4.55億元)，比上年增加0.79億元，增長約1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38%(2010:7.43%)。主要原因一是加油站數量增加，二是服務區便利店數目增加及上年年底新增便利店效益在本年顯現。上述增加因素的影響抵消了加油站一次性入場費減少的影響。

智能交通服務

智能交通服務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5.69億元(2010:7.55億元)，較上年減少1.86億元，下降約2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06%(2010:12.32%)。主要原因一是受國家宏觀政策影響本年中標的大額項目減少，二是大部分在建項目已接近收尾階段，工程量減少，三是政府審計對已完工項目進行了審計核減。

跨境運輸服務

跨境運輸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2.85億元(2010:2.64億元)，較上年增長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4%(2010:4.31%)。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金融危機過後經濟回暖及公司對客運線路增加及調整措施效果陸續顯現。

太平立交業務

太平立交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1.35億元(2010:1.29億元)，較上年增長4%，佔本年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2%(2010:2.11%)，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省內經濟增長，車流量上升使本年營業額增加。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額為5.15億元(2010:5.56億元)，較上年減少0.41億元，下降7%。毛利率為10.01%，高於上年的9.08%。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智能交通業務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上漲及部分項目工期延長導致項目管理成本上升，二是政府審計對智能交通業務已完工項目進行了審計核減，但材料物流及高速公路服務區毛利的增加抵消部分上述智能交通業務毛利下降因素的影響。

毛利按業務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百分比
材料物流	193,675	37.61%	186,365	33.52%
高速公路服務區	116,601	22.64%	107,681	19.36%
智能交通	52,775	10.25%	109,956	19.77%
跨境運輸	38,245	7.43%	46,012	8.27%
太平立交	112,282	21.80%	106,295	19.12%
其他	1,406	0.27%	-230	-0.04%
總計	<u>514,984</u>	<u>100.00%</u>	<u>556,079</u>	<u>100.00%</u>

材料物流服務

本年度，材料物流服務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37.61%(2010: 33.52%)，增加至1.94億元(2010:1.86億元)，增長4%，毛利率為5.35%(2010:4.12%)。毛利率同比上升1.23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項目構成發生變化，以毛利率較為穩定的省內公路項目為主，減少省外項目供應。

高速公路服務區

本年度，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22.64%(2010: 19.36%)，達1.17億元(2010:1.08億元)，毛利率為21.83%(2010: 23.66%)。毛利額較上年略有增長。服務區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油站一次性入場費收入下降的影響。

智能交通服務

本年度，智能交通服務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10.25%(2010:19.77%)，為0.53億元(2010: 1.10億元)，減少0.57億元或52%。毛利率為9.27%(2010:14.57%)。毛利下

降的原因主要是隨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場競爭加劇，毛利空間降低，二是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上升導致施工成本上升，三是部分項目工期延長導致項目管理成本上升，四是政府審計對已完工項目進行了審計核減。

跨境運輸服務

本年度，跨境運輸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7.43%(2010: 8.27%)，為0.38億元(2010:0.46億元)，較上年減少0.08億元或17%。毛利率為13.42%，(2010:17.42%)。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車輛燃料費、維修費及人工等成本上漲。

太平立交業務

本年度，太平立交業務毛利由上年的1.06億元增加至1.12億元，增長6%，佔總毛利的21.80%(2010: 19.12%)。毛利率為83.33%(2010: 82.23%)，主要是由於成本的增幅小於收入的增幅。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上年的0.46億元增加至0.68億元，增加0.22億元或49%。主要原因一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規定自2010年12月開始外商投資企業需按繳納的營業稅及增值稅帶徵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二是高速公路服務區收入增加導致相關稅費增加。

銷售及管理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費用1.03億元，管理費用2.28億元，共為3.31億元(2010: 3.18億元)，較上年增長4%。主要是由於服務區數量增加及各公司按規定調整社保繳費基準等導致人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上年0.26億元減少至0.19億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本年是因業務量下降所致。

流動資本及資本構架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91億元（2010年12月31日：15.00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餘額6.22億元（2010年12月31日：7.06億元）；淨流動資產為2.29億元（2010年12月31日：3.15億元）；流動比率為1.07倍（2010年12月31日：1.11倍）。

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應付合約承擔、擴充及發展核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等方面的現金需求。

2011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幅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823,572	214,016	285%
投資活動	(200,000)	(115,941)	-73%
融資活動	(27,853)	(84,680)	67%
匯率變動	(4,853)	(2,615)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u>590,866</u>	<u>10,780</u>	5,381%

經營活動

2011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8.24億元（2010: 2.14億元），淨流入增加6.10億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大了項目回款力度，二是採用較長期限的國內信用證項下銀行代付安排方式支付款項。

投資活動

2011年度投資活動耗用2.00億元，主要為(i)收購廣東省交通工程公司0.70億元；(ii) 太平立交橋梁專項維修支出0.14億元；(iii)服務區建設0.37億元；(iv)跨境運輸資產購置0.19億元。

融資活動

2011年度融資活動淨流出0.28億元(2010：淨流出0.85億元)，主要為歸還短期借款利息及支付股息。

借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為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0.6億元(2010年12月31日：無)。

收購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完成的收購。

期後事項

於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1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扣除稅項前)，合計人民幣25,058,513.00元，此等股息將於201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核。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資產押記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作為抵押品(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28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1.83億元的定期存款。)

外匯風險與對沖

除跨境運輸服務的收支外，本集團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結算或計價。2011年，本集團營運及流動資金受外匯波動影響較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幣應付需求。現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人民幣的波動情況，亦會視乎經營需要，作適合安排，減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策略

2012年，受美、歐債務危機衝擊，預計外圍經濟環境仍不夠明朗，國際經濟環境將錯綜複雜。從國內經濟來看，雖然中國自身經濟增長潛力依然巨大，但是在房地產持續調控以及地方政府投資放緩的情況下，國內經濟增速或將受到一定的影響，高速公路建設規模增幅，預計亦有所放緩。本集團將因應宏觀經濟形勢和交通行業的發展情況，更加關注公司發展的前景，適時調整產業結構，提升整體效益。

1. 材料物流服務

- 2012年，本集團將努力提升材料物流服務平台的經營能力，充分利用現有的客戶資源和物流基礎設施，除參與交通集團內項目的材料物流服務外，圍繞國家與地方重點工程建設項目進一步開拓鋼材、水泥、瀝青物流業務。
- 全面進行南粵物流儲運中心碼頭二期的建設，完善瀝青倉儲管理，開展瀝青研發、加工業務；爭取碼頭儘快投入正常營運，開展材料倉儲、中轉，銷售業務，以現有物流設施為操作平台，做大做強物流產業鏈，為上游資源廠商提供碼頭裝卸、倉儲等物流服務。

2. 高速公路服務區

- 抓好服務區新項目建設，完善服務區硬件設施，並加大服務區改造升級力度。

- 按照商業地產的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區商業價值。繼續推進便利店門店VI (Visual Identity視覺識別系統) 改造，積極開展二線城市的客運中轉站場便利店項目試點，同時做好新開服務區便利店籌備工作，保證新的服務區與主線通車同步開業。
- 建立完善的商戶評價體系及商業地產信息數據系統，實時更新服務區現有商戶信息，以完善服務區品牌引進工作，為商業地產規劃提供支撐。提高服務區經營能力及整體形象，繼續加強優質知名品牌的引進、豐富服務區經營品種，並合理分佈業態，提高消費檔次及服務水平。
- 制定適合發展需求的品牌建設及推廣方案框架，加強服務區的品牌宣傳，重視「通驛」品牌的打造，統一所屬各服務區的視覺效果，突出通驛標識，突顯一體化管理和經營形象，樹立通驛品牌的視覺特徵，通過宣傳、整合、規範，統一標準，並持續完善CSE管理制度，實現通驛品牌的提升。
- 繼續爭取交通集團內的廣告資源，同時推進廣告資源網絡化布點，全面實現本集團廣告資源「規模化、品牌化」，實現交通集團內廣告資源統一經營的目標。重點開發建設廣告效果、經濟效益突出的服務區廣告牌，依具體實際情況進行分批規劃投入建設，以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

3. 智能交通服務

- 結合智能交通的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整體規劃，一方面通過產品研發提升公司的整體技術水平，以保持本集團在廣東省乃至華南地區高速公路信息化產業中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按照高速公路業主的實際需要開發出適銷對路的產品，並加大產量，實現規模效應，形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 有重點、有目標的開拓市場業務。將更優質的人力資源、資金支持集中在重點項目各方面信息的獲取及分析上，提高重點項目的中標率。加大省外市場開拓力度，對於省外項目，在市場調研階段明確業主的資金狀況，積極參與資金情況較好項目的投標。
- 加大非標產品銷售推廣的力度，進一步鞏固軟件市場和車道設備的壟斷地位，提高卡機和無人值守卡機、便攜式收費機的市場份額，無人值守卡機是今後市場發展的趨勢，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做為重點產品加大銷售的力度。
- 積極在交通集團內推廣使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管理信息系統和施工監控信息系統。

4. 跨境運輸服務

- 因應訪港旅客不斷上升的有利因素，找準跨境運輸業務實破口，適時擴大國內客運業務範圍，進一步做強客運、貨運、商旅業務。2011年年底廣東省政府已批復本集團增加10輛跨境大巴，本集團對新增資源要合理利用，要做好路線和資源規劃，使之儘快投入營運，發揮效益。
- 對內地各條班線進行深入調查和分析梳理，採取有力措施進行優化，努力提高班線實載率。香港快線運輸要尋找新商機，根據香港政府的初步設想，擬在福田、羅湖等鐵路接駁口岸先行實行E通道通關，這必然對本集團參與經營的油尖觀塘快線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一方面積極向政府反映行業訴求、爭取在皇崗口岸同步開通E通道通關外，同時也要提前應對，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快線運輸要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
- 創新模式，力促旅遊和商務小車經營再上台階。一是與芒果網深度合作，以較低的成本獲得大量的網絡客戶，將粵港公司打造成綜合商務出行供應商；二是努力將香港灣仔至深圳機場小車班線打造成品牌線路；三是全力做好「金光飛航」一級船票代理，增加票務收入。

- 做好「粵港第一家」品牌的宣傳推廣。通過內部刊物和外部廣告宣傳等手段，重樹粵港第一家粵港跨境道路客運企業的良好形象。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將於201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b. 本公司將由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息

於2012年3月15日，董事會建議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扣除稅項前），合計人民幣25,058,513.00元。此等股息將於201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核。

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向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1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按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的相關規定申請退稅（如有），惟須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該等股東提供的資料作進一步確認（倘需要）。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嚴謹地實踐企業管治可提升可靠性及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一直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監察及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2011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分別為彭曉雷先生（主席）、劉少波先生及曹曉峰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外部審核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審計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審計情況也向審計委員會提出了管理建議。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規定。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平均出席率為83%。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彭曉雷 (主席)	2/2	100%
劉少波	1/2	50%
曹曉峰	2/2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及訂立年度與長期表現條件和目標，並檢討與監管所有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的實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衛兵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及劉少波先生組成。王衛兵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王衛兵 (主席)	1/1	100%
桂壽平	1/1	100%
劉少波	1/1	100%

監事會

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為獨立監事（即周潔德女士及成卓女士），兩名為股東派出監事（即陳楚宣先生及肖麗女士），另外三名為代表本集團僱員的監事（即饒鋒生先生、李輝女士及張莉女士）。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預防彼等濫用其職權並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合法利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舉行2次會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須向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11年度財務報表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審閱本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已於聯交所網站發布(<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要求全部資料的載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派發予股東，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洪

中國，廣州
2012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洪先生、王衛兵先生、鄧崇正先生、魯茂好先生及曾剛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曉峰先生、陸亞興先生、鄭任發先生、蔡小駒先生及蔡叢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字「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字「*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